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3〕77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14号），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给你单位（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三、请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 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六、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制定本地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 “三保”专户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 资金/[09]其他资 金）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民政局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 群众补助资金-台山	A0302 困难群众救助	是	[01]中央直达资金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0.0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1,510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目标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 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 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 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全省各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上年CPI%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30天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